



公安部部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坚决铲除拐卖犯罪滋生土壤

本报北京3月2日讯 记者董凡超 公安部决定,自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今天召开。公安部副部长、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杜航伟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赵克志同志、王小洪书记和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迅速组织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杜航伟强调,要深刻认识当前拐卖犯罪新形势新特点,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作为今年重点任务来抓,重拳出击,多措并举,迅速掀起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新高潮,快侦快破拐卖现实案,全力侦破拐卖积案,严惩一批拐卖犯罪分子,解救一批被拐妇女儿童,坚决铲除拐卖犯罪滋生土壤,建立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一体化工作机制。

杜航伟要求,要集中摸排一批线索,特别是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智力障碍、精神疾病、聋哑残疾等妇女儿童要全面摸排,确保底

数清、情况明。要快破现实案,对失踪未成年人、疑似被拐卖被侵害妇女立即启动快速查找机制,确认为拐卖案件的要严格执行“一长三包”责任制,力争现实案全破,盗抢儿童案件必破。要多破积案,在常态化侦破拐卖儿童积案的同时,重点攻坚拐卖妇女积案,全力组织开展攻坚突破。要督办大案,公安部将挂牌督办一批久侦未破、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要缉捕逃犯,集中发布通缉令,全力开展缉捕,会同最高检、最高法联合发布通告敦促拐卖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要组织刑侦技术专家开展比对会战,集中查找解救一批被拐妇女儿童。要充分发挥反拐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被拐妇女儿童的健康安置、关爱帮扶、隐私保护,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杜航伟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最大限度铲除拐卖犯罪滋生蔓延的土壤。要强化宣传发动,全面推动反拐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切实增强全民反拐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全国妇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关爱等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公安部部署开展“獠猎”行动——2022 严打偷渡犯罪团伙头目骨干

本报北京3月2日讯 公安部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獠猎”行动——2022动员部署会近日在京召开。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国家移民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许甘露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了2021年度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斗争有关情况,部署开展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獠猎”行动——2022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自2020年12月公安部部署开展集中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斗争以来,全国共侦办刑事案件1.87万起,抓获涉案人员9.68万人,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88万人,给予行政处罚4.79万人,捣毁中转接应窝点797处,查处非法用工企业566家,查扣涉案交通运输工具2288辆(艘),在维护政治安全和边境稳定、严防疫情输入,严打跨境犯罪、维护正常出入境秩序、提升移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会议强调,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事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口岸边境稳定,事关疫情防控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要充分认清形势,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增强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

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紧迫感,做实做细各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要求,2022年全国公安机关和移民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主动出击,以打开路、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全力推进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獠猎”行动——2022,全力打击各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活动,严打组织、运送、利用伪造证件蒙混入境等偷渡违法犯罪活动,严打组织、诈骗、招募中外人员非法出入境活动,严打偷渡犯罪团伙头目骨干,严打严惩严防严治各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活动,全力防范境外疫情输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口岸边境环境和正常出入境管理秩序。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全力推动专项行动打出气势、打出声威,打出成效。要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加强力量建设,打造过硬队伍,落实工作纪律,严格规范执法,各尽其责,各负其责,密切各项通力合作,形成最大打击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国海警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翼城检察建议遏制违法售卖“金墩墩”

本报北京3月2日讯 记者马超 王志堂 通讯员周晓莹 吕亚汝 近日,山西省翼城县人民检察院收到群众反映,县里部分珠宝店售卖黄金饰品“金墩墩”,检察机关在摸底调查基础上,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在15日内依法快速履行行政职能,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不受侵害。检察建议送达后,行政机关立即派出执法人员查处,同时邀请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翼城县检察院检察长郝永丽告诉记者,检察机关依法从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是贯彻中央及山西省委相关指示,做实行政检察的有力实践。

周强与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会长黄志贤一行座谈

上接第一版 进一步共享资源、互鉴经验、共谋发展,必将有力推动新时代涉台法治工作实现新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将以此次新的起点,强化沟通联络,巩固合作成果,保障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推动涉台法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希望双方发挥好各自优势,深化交流合作,共同从台胞最需要的地方做起,确保惠及台胞台企的司法措施精准高效,共同推进涉台法治工作行稳致远。

黄志贤表示,人民法院依法履职尽责,促进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更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强化涉台案件公正审理,高

效办理涉台司法协助,创新司法惠台措施,拓展两岸司法交流,在增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促进两岸和平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台联创新举措,以签署会议纪要要建立机构沟通常态化机制,具有示范意义,充分体现了两家单位服务中央对台工作大局的政治自觉与行动自觉。全国台联高度重视涉台法治工作,将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力量处理涉台事务,发挥“台胞之家”的优势,积极参与人民法院涉台工作,合力解决台胞台企急难愁盼的问题,与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开展深层次、更高质量合作,共同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服务对台工作大局贡献力量。

理论建设与检察实践良性互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上接第一版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讲话时表达了欢迎,他表示,专家挂职是对检察机关的理论输入、实践输出,而对挂职专家而言,是理论输出、实践输入,希望通过这种双向良性互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听取大家的发言后,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感谢大家对检察工作的肯定和鼓励,同时坦陈,许多检察工作还是被人民群众“推着走,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要求,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落实还有不小差距。张军认为,这种差距,也突出地表现在检察理论建设上。

张军表示,检察实践迫切需要理论建设予以指引,许多检察改革能有今天的进展,离不开理论界的支持、监督,从理论上对检

察工作助力、提醒。

“理论研究根基在法治实践,检察实践。”针对大家谈到的“双赢多赢共赢”,张军十分认同。他希望,专家学者挂职能够实现两方面的双赢多赢共赢。一是推动检察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双赢多赢共赢”。通过挂职,以更强的理论指导、引领,促进检察实践发展,同时以更丰富的检察实践反哺理论研究,使理论研究更深入、更中国。二是推动检察实践与法学教育的“双赢多赢共赢”。将实践成果融入法学教学,在教学中增强法学学子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要认真履职,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做好各项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张军对10位新“入职”检察人提出希望。

最高法发布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电商不得以商品拆封为由拒绝7日无理由退货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正确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规定》),将于3月15日起施行。最高法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相关情况。

《规定》共20条,主要针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注意平衡保护,妥善处理好消费者、电商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等各方利益关系,为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加强消费者售后权益保障

近年来,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的,网络消费已经成为社会大众的基本消费方式。据统计,自2013年起,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伴随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特点,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实践中,存在电子商务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制定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表示,《规定》对于“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合格”“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进行了列举,并作兜底性规定,明确有上述内容的格式条款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消费者在实体商场购物,可以进行现场体验,而网络购物通常无法做到这一点。为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链条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据及相关情况,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万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多发态势,与之关联的网络黑产犯罪滋生蔓延,检察机关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协同推进网络综合治理。

检察机关办案数据显示,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呈现三个基本态势。

从发案数量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所回落,与之关联的网络黑产犯罪上涨较快。2019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分别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9万人、5万人、4万人。2021年起诉人数虽有回落,但仍高位运行。与之关联的网络黑产犯罪增长较快,主要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偷越国(边)境罪等。其中,去年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近13万人,同比上升超8倍,位居各类刑事犯罪的第3位;为上游犯罪分子转移诈骗资金等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组织人员到国外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等

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设置了7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最高法民一庭庭长刘敏介绍说:“网络购物中的商品一般是通过图片或者视频展示,尤其是通过观看直播购物的情况,消费者有时容易冲动消费。法律基于网购的这个特点规定了无理由退货制度。但是在实践中有的商家会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退货。《规定》明确,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进行拆封查验,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拒绝消费者行使无理由退货权。当然,消费者拆封查验的时候也要保证不影响商品完好。”

此外,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司法解释第18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第19条明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订单系委托他人加工制作为由主张免责,加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力度。

压实电商平台和商家责任

《规定》明确电商平台自营误导的法律后果,压实平台责任,还明确平台外支付的法律后果,压实商家责任。《规定》明确,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自营业务时,应当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即使电商平台不是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相信其系平台自营的,电商平台经营者也要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

实践中,存在商家客服等工作人员引导消费者通过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进行支付的情况,比如通过客服个人微信支付货款。当商

品出现质量等问题双方产生纠纷后,商家又以未经过交易平台支付为由主张其不承担责任。《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引导消费者通过交易平台提供的支付方式以外的方式进行支付,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平台内经营者以未经过交易平台支付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现实中,网络经营账号及店铺转让的情况比较普遍,但有些经营者不依法进行信息变更公示,产生纠纷后,转让人与受让人推诿扯皮,使得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处于不确定状态。《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将网络账号及店铺转让给其他经营者,但未依法进行相关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公示,实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注册经营者,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实践中,有时候经营者会作出高于法定赔偿标准的承诺,一旦产生纠纷,经营者又拒绝兑现承诺。《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斩断市场“黑灰产”链条

3月15日起,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消费者换购的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明确奖品、赠品、换购商品等造成损害的法律后果,规范网络促销行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消费者换购的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电

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由主张免责。

《规定》对商业性网络直播营销进行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开设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的情形作出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的工作人员作出虚假宣传等,平台内经营者要承担赔偿损失。对于直播间运营者责任作出规定。

针对实践中消费者对于网络直播营销中实际销售主体辨识不清的问题,《规定》明确,直播间运营者要能够证明已经标明了其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并且要达到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程度,否则,消费者有权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直播间运营者已经尽到标明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易外观、直播间运营者与经营者的约定、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交易过程以及消费者认知等因素予以认定,通过较为弹性的规定,为个案裁量和未来发展留出空间。

网络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催生了一些不健康、不规范问题,比如出现了专门刷单、刷评、刷流量的应用程序,运营团队等“黑灰产”,故意制造虚假记录,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扰乱市场秩序。《规定》明确虚假刷单、刷评、刷流量合同无效,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郑学林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北京3月2日讯

打防管控一体推进严惩犯罪

去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万人

的偷越国(边)境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也增长较快,去年起诉人数同比分别上升104%、281%、64%。

从涉案人员看,低龄、低学历、低收入“三低”现象较为突出。起诉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中,35岁以下的占85%,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占70%;无固定职业的占94%。从诈骗形式看,“幌子”花样繁多,欺骗性强。电信网络诈骗涉及日常生活诸多领域,打着投资理财、情感交友、网络购物等“幌子”实施诈骗的占50%,投资理财类诈骗位居首位,占26%。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在社会治理特别是网络治理中存在四面突出问题,应予以高度关注。一是年轻人尤其在校学生涉案问题突出。不少年轻人沉溺于出售电话卡、银行卡,帮助诈骗分子转移资金所带来的物质回报,甚至以此为业,深陷犯罪泥潭。二是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受骗案件多发,涉及领域相对集中。由于对网络操作不熟悉等原因,近年来这两类人群受骗案件持续多发。从受骗领域看,未成年入主要集中在直播打赏、网络游戏、网络购物等;老年人主要集中在养老投资、养生保健以及独居老人情感交友等。三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较为突出。行业“内鬼”值得警惕。2021年,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公

民个人信息犯罪9800余人,同比上升64%,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源头行为。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内鬼”500余人,涉及通信、银行、保险、房产、酒店、物业、物流等多个行业。四是网络技术被用于犯罪,降低了犯罪“门槛”。犯罪团伙通过技术外包,购买技术服务等形式,加强犯罪的“技术对抗”。一些技术人员、技术人员违背行业规范和职业准则,对服务对象和项目不加辨别,非法提供技术支持,放任危害结果发生。

针对这些趋势问题,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打击、精准化预防、一体化治理”思维,依法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营造“天下无诈、全民反诈”的良好环境。

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从严,加强全链条惩治,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聚焦重点领域,新型手段,特殊对象,加大力度打击刷单、直播、网络游戏、虚拟币投资诈骗,以及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实施的诈骗。会同公安机关全力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依法惩治各类网络黑产犯罪,深入开展“断卡”行动,从严惩治行业“内鬼”非法泄露个人信息以及利用虚拟币为诈骗分子“洗钱”等行为。会同最高法院、公安部制发

《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进一步扎紧打击防范法网。

在政策把握方面,区分对象宽严相济,确保案件办理效果。检察机关坚持将惩治重点放在犯罪集团、犯罪团伙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贩卡团伙、职业“卡商”、行业“内鬼”上。针对年轻人尤其是在校学生沦为犯罪“工具人”,诈骗犯罪帮凶的情况,坚持以教育、挽救、惩戒、警示为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联合教育部制发典型案例,引导增强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强化溯源治理,主动协同推进网络领域综合治理,针对电话卡银行卡管理、校园治安治理,保险行业个人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风险提示函、签订备忘录等方式,督促加强综合治理。积极探索办案联动机制,推动建立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由个案办理式监督向类案治理式监督转变。

立足预防为主,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运用检察听证同步以案释法等方式,提升社会公众的网络法治意识,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报北京3月2日讯



近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乌拉斯台边检站联合昌吉边境管理支队民警,一起来到昌吉市第五小学,通过宣传讲解、趣味游戏、实地模拟演练等方式开展“警”彩安全第一课活动,向师生们宣传讲解安全常识,引导小学生安全上学、快乐生活。图为民警与小学生们一起开展“安全知识大转盘”互动答题小游戏。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马小宝 周游 摄